

書面質詢

謝誓宏議員

特區政府應推動跨境醫療病歷互通，提升市民醫療服務體驗

隨著大灣區發展戰略的深度發展，澳門與內地各領域合作逐漸加深，特別是在醫療服務領域。根據特區政府的政策指引，跨境醫療合作為加強大灣區城市群聯動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政策層面亦逐步推動兩地醫療機構的協同合作。這些政策框架不僅強調了區域內專科聯盟的共建，還明確指出要加強醫療信息化建設，實現醫療資源的有效整合和共享。例如，政策明確提出要推動跨境醫療病歷互通、醫療數據與檢查結果的無縫對接，從而提升市民的醫療服務體驗，縮短就醫等待時間，並優化資源配置。

儘管國家在推動這一政策方面已經做出了積極努力，實際上，澳門市民在就醫過程中仍然面臨醫療病歷信息無法便捷互通的困難，這需要特區政府進一步加強政策的落實與完善。不少市民反映，他們在內地的醫院就醫，返回澳門本地醫院覆診時發現，無法於澳門的醫院系統中查閱到內地的醫療資料，需依賴患者提供電子或紙質報告，並進行掃描輸入。這樣的情況對於市民來說非常不便，尤其是對於需要定期跟進的慢性病患者或手術後需要密切觀察的患者，反覆傳遞病歷資料不僅浪費了時間，也可能延誤治療時機，突顯現時澳門於醫療數字化互通方面建設的不足。

相比之下，香港在醫療病歷信息互通方面的發展較為進步，並已在一定範圍內實現跨境醫療病歷共享。根據香港政府的資訊，香港利用醫健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推動跨境健康紀錄功能，並於 2025 年 12 月擴展至全港約 630 萬登記用戶，讓市民可以在大灣區指定醫療機構使用電子紀錄，提升跨境醫療服務的連貫性與便捷性。此外，香港自 2024 年起在香港大學深圳醫院等試點醫療機構推出跨境電子健康紀錄及個人資料夾功能，使港人可以將醫療資料安全帶到內地就醫，顯示跨境病歷互通已逐步落實。

相關學術研究指出，澳門與內地在醫療制度、保險體系、病歷標準及醫療服務流程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這些制度性分歧已成為推動跨境醫療病歷互通的一大阻礙，影響到醫療資訊共享的深度和病歷的可攜性。推動區域內醫療數據互通，需從建立統一技術標準、協調法律規範、改善保險互認等方面加強跨區合作。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目前，澳門市民無法直接在澳門醫院查閱他們在內地的醫療資料，需依賴患者提供電子或紙質報告並掃描輸入。有關部門就如何推動兩地醫療系統實現病歷資料的互通機制，從而減少市民在病歷資料傳遞中的不便作出了甚麼政策部署、安排？

二、跨境醫療病歷互通涉及兩地醫療體系及個人隱私保護的法律法規差異。特區政府有何計劃處理兩地法規及制度上的差異，並推動在保障患者隱私的前提下，實現兩地醫療病歷的有效共享？

三、香港在醫療病歷信息互通方面的發展較為進步，並已在一定範圍內實現跨境醫療病歷共享。參考上述例子，有關部門何時實質性推動跨境醫療病歷共享，並有何具體時間表以及時公佈予市民知悉，從而切實提升醫療服務質量？